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248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葉朝敏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債務人於本件執行聲請時即民國114年5月19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